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钱红兵先生

7.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1人,代表股份100,837,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6,7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14,11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8人,代表股份33,066,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8,9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4,11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95,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8,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91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88,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5%;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立华先生、宁波江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昌克管理有限公司、张阳辉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033,14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95,51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33,14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95,51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91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88,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5%;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91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88,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5%;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